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517 利奇 公司提供

序號	8	發言日期	112/06/21	發言時間	17:25:43
發言人	李育政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382121
主旨	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6/21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2/06/21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 事 林育新 董 事 林宜賢 獨立董事 陳貴端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贊成權數160,072,906權,占出席表決權數99.13%;反對權數111,639權;棄權/未投票權數1,281,930權,本案經表決同意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 "不適用")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